

**Deloitte.**

#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4年1月號



## 本期焦點：

### 企業所得稅 ( CIT )

- 2014年之前設立但尚未投產並產生收入的投資項目可根據第218/2013/ND-CP號法令規定申請享受CIT優惠政策
- 位於部分土地面積屬北寧市之桂武擴大工業區之投資項目可享受的CIT優惠政策
- 進口稅和環保稅追徵金額計入CIT稅前扣除費用
- 企業向獨立申報CIT的分支機構提供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應核定補稅
- 季度暫繳稅款不足或許被徵收滯納金

### 間接稅

- 繼續適用8%VAT至2024年6月30日

### 個人所得稅 ( PIT )

- 外籍人士在海外繳納強制性保險之越南PIT計算
- 從2024年1月1日起，招聘越籍勞工擔任預期使用外籍勞工的崗位元之指南（為外籍勞工申請工作許可證時的新流程）
- 對遲交PIT匯算清繳申報表之處罰

### 外國承包商稅 ( FCWT )

- 在越南境內的保稅倉庫銷售貨物的FCWT
- 韓國法律諮詢事務所提供投標相關法律意見的FCWT

### 貿易與海關

- 關於貿易救濟豁免權的規定修正
- 在地進出口更新
- 出口到保稅倉庫的貨物原產地證書 ( C/O )
- 東盟成員國的在線驗證C/O表格D
-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CPTPP”）的原產地自主認證時程
- 從國內市場運往保稅企業（“EPE”）用於建築活動的貨物之海關程序

### 移轉訂價

- 按照稅務總局要求，2024年對移轉訂價風險較高的企業加強稅務稽查、調查工作



## 企業所得稅 (“CIT”)

### 指引文件

#### 2014年之前設立但尚未投產並產生收入的投資項目可根據第218/2013/ND-CP號法令規定申請享受CIT優惠政策

於2007年獲得投資證書成立公司，現尚未投產並產生收入，隨後在2014年1月1日之後獲得變更的投資證書，項目可以根據第218/2013/ND-CP號法令第15條和第16條規定享受CIT優惠。

此外，稅務總局回應確認，與投資項目主營業務無關的商業收入，如倉庫租金以及鋼鐵和原材料貿易產生的收入，不予以適用CIT優惠。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1月10日發布之第116/TCT-CS號公文)

#### 位於部分土地面積屬北寧市桂武擴大工業區之投資項目可享受的CIT優惠政策

如果獲得的投資證書 (“IRC”) 的投資項目位於桂武擴大工業區，而其部分土地面積屬正省級城市的北寧市，則CIT優惠政策確定方式如下：

- 對於初始IRC所註冊的投資總額和產能規模以內所產生的收入 (即在北寧被認定為正省級城市之前)：如能滿足優惠條件，則繼續享受工業區新投資項目的CIT優惠政策 (前提是桂武擴大工業區符合建設工業區的法律要求)。
- 對於在北寧被認定為正省級城市之後，從貿易活動、提供勞務和生產附加產品中產生的收入：不能享受工業區新投資項目的CIT優惠。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12月19日發布之第5790/TCT-CS號公文)





## 企業所得稅 (“CIT”)

### 指引文件

#### 進口稅和環保稅追徵金額計入CIT稅前扣除費用

根據海關機關的決定，進口稅和環保稅的追徵金額（非稅收詐騙或偷漏稅處罰者），在確定CIT時可以計入稅前扣除費用。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12月20日發布之第5824/TCT-CS號公文）

#### 企業向獨立申報CIT的分支機構提供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貸款，應核定補稅

如果企業未按照《信貸機構法》開展業務並向其他組織（包括獨立申報CIT的分支機構）以無息或低於同期利率提供不定期的貸款，則應按現行稅收管理法規核定補稅。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5日發布之第3782/TCT-CS號公文）

#### 季度暫繳稅款不足或許被徵收滯納金

稅務總局就暫繳CIT不足或許徵收滯納金，向地方稅局作出回應。依照行政處罰決定所述：

- 納稅人沒有義務申報和提交季度CIT申報表，因此不接受第125/2020/ND-CP號法令第6條規定的短報稅款行政處罰；
- 請地方稅局按照稅務稽查、調查法規和指導性文件規定確定欠稅數額和滯納金。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1月17日發布之第230/TCT-KK號公文）





## 間接稅 指引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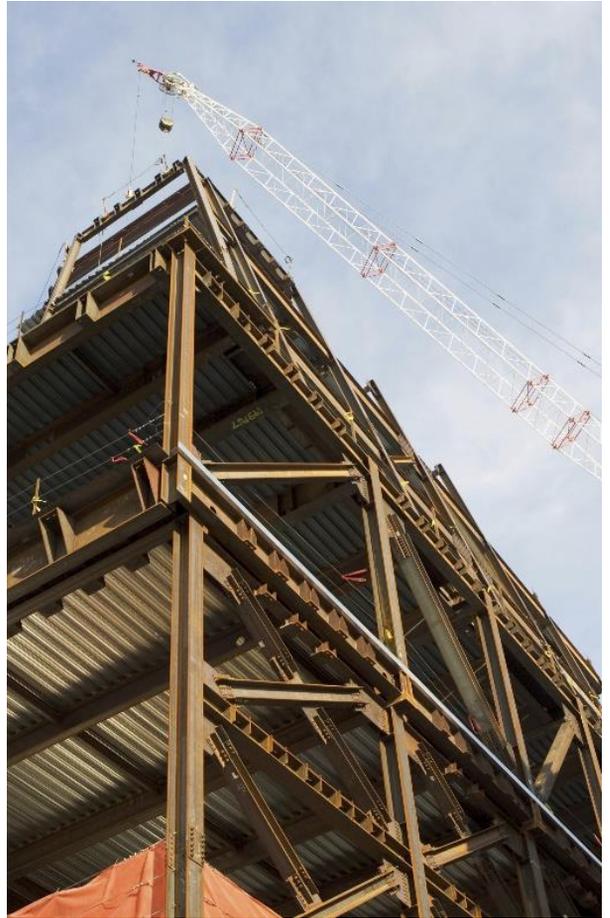
### 繼續適用8%VAT至2024年6月30日

越南政府於2023年12月28日發布關於2024年VAT減徵的第94/2023/ND-CP號法令，適用期間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適用對象是繳納適用10%VAT的貨物和勞務。

法令附錄一、二、三詳列不予減徵VAT的貨物和勞務清單。

企業必須根據法令附錄四第01號表格申報獲得VAT減徵的貨物和勞務，並附上VAT申報表。

(按政府於2023年12月28日頒布之第94/2023/ND-CP號法令)





##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 外籍人士在海外繳納強制性保險之越南 PIT計算

集團內部調動外籍員工到越南工作時，如果個人收到越南公司和海外公司支付的就業收入，其中海外公司支付薪資（包括海外的強制性保險繳款），後由越南公司全額報銷，那麼在計算越南PIT時，該海外保險費繳款不可稅前扣除。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12月29日發布之第6002/TCT-DNNCN號公文)*

### 從2024年1月1日起，招聘越籍勞工擔任預 期使用外籍勞工的崗位之指南（為外籍勞 工申請工作許可證時的新流程）

胡志明市就業服務中心發布招聘指南，以從2024年1月1日起招聘越籍勞工，擔任預計將使用外籍勞工的崗位，具體如下：

- 用人單位應在 <https://vieclamhcm.com.vn> 和 <https://vieclamhcm.net> 網站上張貼招聘公告，並附上簽名蓋章的招聘啓事。
- 中心將於當日（周一至周五辦公時間）接收並查閱用人單位的招聘公告。
- 中心將在收到招聘公告之日起15天內，對符合招聘要求的應聘者進行篩選和引薦。
- 中心與用人單位協調，為所需崗位諮詢和推薦合適的候選人。請用人單位對候選人作出答覆並將面試結果發送給中心。

*(按胡志明市勞工、榮軍和社會部於2023年12月25日發布之第6932/TTDVVL-GTVL號公文)*



##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 對遲交PIT結算申報表之處罰

納稅人的經紀佣金收入在支付前預扣了 10% PIT，但仍需進行PIT結算，則他們有責任提交 PIT結算申報表並交付剩餘的PIT稅款。未能在截止日前提交PIT結算申報表的納稅人將會面臨的處罰包括：

- 納稅人在稅局出具逾期90天以上的逾期納稅申報行政違規單之前，提交結算申報表並足額繳納稅款及滯納金（如有），納稅人違反第125/2020/ND-CP號法令第13條第5款規定的納稅申報期限，面臨行政處罰；
- 如果稅局已經出具違規單，記錄未提交或逾期90天以上提交結算申報表行為，且納稅人有應納稅額，則根據第 125/2020/ND-CP 號法令第17條1款a點考慮處以逃稅處罰；或如果依照《2015年刑法》第200條規定涉嫌刑法逃稅罪，稅局有責任將案件移送檢察院進行刑事訴訟。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12月21日發布之第5852/TCT-PC號公文)*





##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 在越南境內的保稅倉庫銷售貨物的FCW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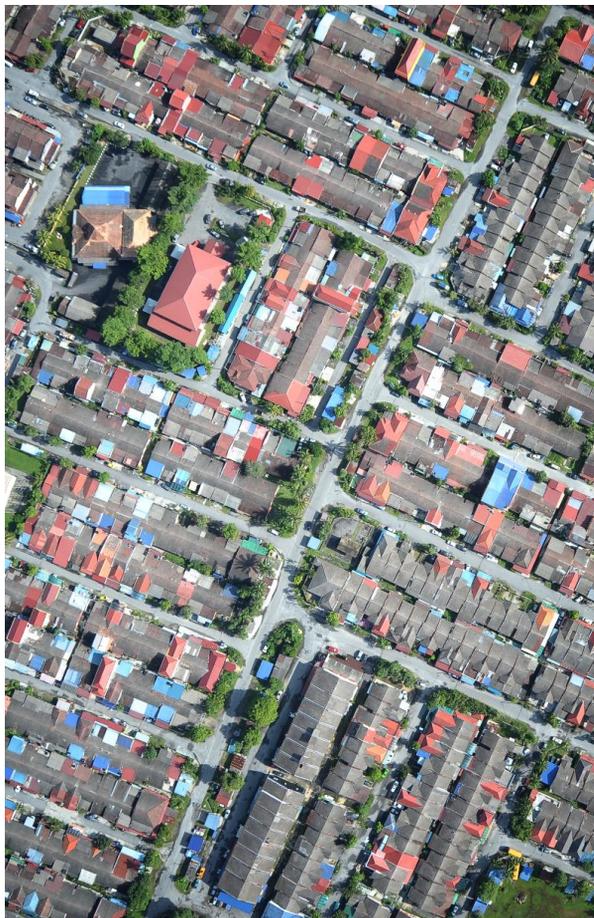
外國企業（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向越南境內企業購買或委託加工貨物，隨後將貨物出售給位於越南境內的保稅倉庫的另一家企業，則不被視為國際運輸、過境、轉口、儲存或加工有關的輔助活動。因此需繳納越南FCWT。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3年10月10日發布之第23679/CTBDU-TTHT號公文）

### 韓國法律諮詢事務所提供投標法律意見的FCWT

當一家公司委托在韓國的法律諮詢事務所準備招標文件和進行法律程序時，該業務被視為越南境外提供和消費的服務，因此無需繳納越南FCWT。

（按隆安省稅局2023年11月10日發布之第4436/CTLAN-TTHT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關於貿易救濟豁免權的規定修正

工貿部於2023年12月28日發布第42/2023/TT-BCT號施行細則修正貿易救濟條例，其中包括：

- 將作為案件“利害關係人”的組織或個人的批准時限限制在收到申請之日起7天內；
- 新增豁免、不得豁免和撤銷豁免貿易救濟的貨物；
- 修正有關申請豁免貿易救濟的期限和接受申請豁免文件的期限等規定；
- 規定豁免貨物進口和使用申報義務，以及豁免貿易救濟的組織和個人的合規條件；
- 消減貿易救濟豁免的案件。

第42/2023/TT-BCT號施行細則將於2024年2月16日起生效。

(工貿部2023年12月28日第42/2023/TT-BCT號施行細則)

### 在地進出口更新

計劃與投資部近期提出意見，如果依照財政部的提議廢除第08/2015/NĐ-CP號法令第35條1款c點可能會影響外國企業的現金流、增加製造成本、影響競爭力和投資計劃，並在實施過程中產生法律漏洞。計劃與投資部建議財政部統一修訂相關法規，並重新評估替代方案的利弊。

(按計劃與投資部2023年12月4日發布之第10107/BKHĐT-TCTT號公文)

工貿部針對海關總署第4698/TCHQ-GSQL號公文提出意見，在越南沒有商業實體的外國企業，在越南僅能從事進出口權範圍內的業務，並且必須獲得進出口權登記證書。

(工貿部2023年12月7日第8739/BCT-XNK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出口到保稅倉庫的貨物原產地證書 (C/O)

關於出口到保稅倉庫的貨物C/O的簽發，工貿部外貿局指導如下：

- 對於在國內生產後出口到保稅倉庫的貨物：如果收貨人是外國貿易商，並且貨物滿足越南參與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 的條件，則應考慮簽發C/O。
- 對於原產於FTA成員國的貨物，先出口到保稅倉庫後再出口到FTA成員國：外國貿易商可以授權駐越南代申請背對背C/O。出口商在越南簽發的背對背C/O方框1中填寫，進口商在第一個出口國主管部門簽發的C/O方框2中填寫，進口商必須是總部設在FTA成員國的法人實體。

(按工貿部外貿局2023年11月28日第1000/XNK-XXHH號公文)

### 東盟成員國的在線驗證C/O表格D

東盟成員國包括柬埔寨、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泰國，已更新其負責簽發C/O表格D的主管當局的網站，供企業驗證目的。進口商現可以使用印尼和越南當局簽發的C/O的二維碼來驗證信息。

此外，截至2023年8月1日，上述國家/地區已全面實施基於2022年HS命名法的產品特定規則清單、紡織品和服裝清單以及資訊技術商品清單。

(按海關總署2023年12月11日發布之第6359/TCHQ-GSQL號公文)

### 《全面與進步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 ("CPTPP") 的原產地自主認證時程

根據CPTPP協定承諾，越南原自主認證計劃的實施應不遲於CPTPP生效之日起5年 (自2024年1月14日起)。

越南財政部已向工貿部發出第9130/BTC-TCHQ號公文提議制定法律框架以履行這一承諾。

(按海關總署2023年12月28日第6712/TCHQ-GSQL號公文)

### 從國內市場運往保稅企業 ("EPE") 進行 建築活動的貨物海關程序

關於從國內市場轉運到EPE進行建築活動的貨物處理程序，海關總署指導如下：

- 關於報關手續：從國內市場運往EPE的貨物，如果被歸類為設備或用品，對需否辦理報關手續沒有選擇權。因此，企業在將設備和用品從國內市場轉移到EPE時，必須辦理相應的報關手續。
- 關於0%的VAT稅率、抵扣、退稅條件：EPE工廠和辦公室建設、設備安裝等，從國內市場轉入保稅區的貨物適用0%稅率、抵扣、退稅的條件未臻明確。因此，海關總署建議稅務總局就上述情況適用0%稅率的條件提供書面指導。

(按海關總署2023年12月18日第6529/TCHQ-GSQL號公文)



## 移轉訂價 指引文件

### 按照稅務總局要求，2024年對移轉訂價風險較高的企業加強稅務稽查、調查工作

2023年12月13日，稅務總局發布第5654/TCT-TTKT號公文，指示各省市稅局和大企業稅收管理司對存在移轉訂價風險的企業加強稅務稽查、調查工作，具體如下：

- 稅局謹慎評估、審查企業納稅申報表，分析發生關聯交易的企業的經營活動；根據行業、業務類型、投資狀況、納稅申報狀況、關聯交易定價調整等情況，核對不同來源的信息進行，以識別移轉訂價風險較高的納稅人。
- 據此，被認為具有較高移轉訂價風險的企業包括但不限於，與關聯方交易金額重大或交易比例頗高的企業；近幾年利潤為負但規模繼續擴大的企業；或者收入增加但繳稅額較低的企業等。

- 稅局將移轉訂價風險頗高的納稅人納入2024年稅務稽查計劃，明確歸入移轉訂價稽查計劃。
- 稅局還需與各省市有關部門協調，加強關聯方交易信息交換和收集，特別是外商直接投資企業的稅務信息。

(按稅務總局於2023年12月13日發布之第5654/TCT-TTKT號公文)

#### 我們的見解

鑒於以上趨勢，建議企業應確保其移轉訂價同期資料的質量和合規性；以及主動對移轉訂價報告進行自我審查，並在稅務稽查前備妥說明和證明文件，以提高其合規性。

## 聯繫方式

###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Thomas McClelland**  
稅務領導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稅務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Bob Fletcher**  
海關及全球貿易諮詢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98  
fletcherbob@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賴盈潔**  
經理  
+84 24 710 50163  
yinla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